

# 山西省财政厅

晋财综函〔2023〕30号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考务费 有关事项的复函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关于申请核准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函》收悉。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考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3〕2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省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考务费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在组织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考务工作时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考务费。

二、考考务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考务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执行，考考务费标准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改革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考务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0〕563号）执行。

三、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考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

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票据。考务费缴入中央国库，有关事项按财税〔2023〕23号有关规定执行；考试费缴入省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103049950）科目。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主动公示收费信息，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本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8日

抄送：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新闻出版局。